

辮子的來歷

• 朱 正

支那總髮之俗，四千年亡變更。滿洲入，始翳其四周，交髮於項下，及髑髏髻。一二故老，以為大辱……其後習夷俗久，髑髏垂鬚，以為當然，亡所怪愕。日本人至，始大笑悼之。歐羅巴諸國來互市者，復蚩鄙百端，擬以猓豚，舊恥復振。

——章太炎：《解辮髮》

對我最初提醒了滿漢的界限的不是書，是辮子。這辮子，是砍了我們古人的許多頭，這才種定了的……

——魯迅：《病後雜談之餘》

清朝入主中夏不久，即以「殺無赦」的命令強使男人蓄辮。它為甚麼要以強力統一全國的髮型呢？我原來沒有細想，總以為不過是新王朝為了立威吧。偶閱《清稗類鈔》，才知道了這薙髮令的由來。書中「服飾類」有〈孫之辮改裝〉一則^①：

世祖初入關，前朝降臣皆束髮，頂進賢冠，為長袖大服。殿陛之間，分滿漢兩班，久已相安無事矣。淄川孫之辮，明時官列九卿。睿親王領兵入關時，之辮首先上表歸誠，且言其家婦女俱已效滿妝，並於朝見時薙髮改裝，歸入滿班。滿以其漢人也，不許；歸漢班，漢又以為滿飾也，亦不容。之辮羞憤，乃疏言：「陛下平定中國，萬事鼎新，而衣冠束髮之制，獨

存漢舊，此乃陛下從中國，非中國從陛下也。」奏上，世祖歎賞，乃下削髮之令。及順治丁亥，山東布衣謝遷奮起兵入淄川，之辮闔家慘死。

《清史列傳》將孫之辮入「貳臣傳」，並記載他在明朝時候的表現^②：

孫之辮，山東淄川人。明天啟二年（1622）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翰林院檢討。丁父憂歸，服闋，補原官，遷侍講。七年（1627），充順天鄉試正考官。時尚書崔呈秀以諂事魏忠賢，其子鐸不能文而為之辮取中。

他就是這樣一個趨炎附勢的小人。當魏忠賢氣焰萬丈權傾天下之時，他巴結唯恐不及。崔呈秀是魏的

死黨，他的兒子本不能文，孫之獬就利用正考官的職權取中他做舉人。魏忠賢既敗，他「遂入逆案，削籍歸」③。

清兵進入山東，他立刻歸順這奉天承運的新王朝。傳記說④：

本朝順治元年(1644)五月，侍郎王鼇永招撫山東，之獬率土歸順。值土賊王楨等糾眾劫明永鎮等處，之獬散家財，練鄉勇，有守城功。賊平，山東巡撫方大猷奏其事，召入京。十一月，擢禮部右侍郎，賜鞍馬。

歸降才半年，就當上了新朝的副部長級高級幹部了。升遷之速，反映了他效力之勤。他拿出了當年巴結魏忠賢的那股勁頭來，不，他拿出十倍於當年的勁頭來巴結新的權勢者。他為了表示自己對新朝的忠心，居然挖空心思，想出了可以在服飾和髮式方面作一點表現。於是，他本人、他的家人就都胡服雜髮蓄辮了。當初，他未必希望有人學他的樣。他大概在想，假如只有他才如此獨一無二的表忠心，並藉此引起異族君王的注意，那該多麼得意啊。可惜，卻出現了寓言中所說的蝙蝠被拒於鳥獸之群的情況：他受到了羞辱，老羞成怒。於是他把羞辱、憤怒，加上他的才智，化作蠱惑的力量，嗾使新朝的君王下了一道雜髮令，限定十天之內「盡使雜髮，遵依者為我國之民，遲疑者同逆命之寇」，如「已定地方之人民，仍存明制，不隨本朝之制度者，殺無赦！」

《清稗類鈔》說孫之獬「奏上，世祖歎賞」，看來是真確的。《清史稿·世祖本紀一》：順治二年(1645)六月丙辰「諭南中文武軍民雜髮，不從者治以軍法」，丙寅又「申雜髮之令」，不過一個月，閏六月癸卯，就命「孫之獬招撫

江西」⑤，《清史列傳》說他是「奉命以兵部尚書銜招撫江西」的⑥。一道奏摺使他從副部級升任正部級，可見他已經頗受新朝的賞識和倚重了。

孫之獬向清廷所上奏摺的內容，《清史列傳》的這篇傳記中提到了一些。如建議規定賦稅的數額，建議兵燹之後搜輯書籍等等，不必細說。只是有一條：「明季諸臣往來宴會，結黨營私，諸惡習宜懲。」⑦為了防止前朝降臣結成「小集團」，酒食徵逐都是應予懲處的惡習，也可顯出這個貳臣對新主的忠誠了。此外，他在江西「久任無功，市恩沽譽，應革職為民」的結局，謝遷起事，攻破淄川，他的一家男女七人被殺的這些情形，《清稗類鈔》或者沒有說，或者語焉不詳。只是《類鈔》中提到的有關薙髮令一事，《列傳》中沒有正面寫到，只提到他曾建議：「本朝制作維新，宜辨等威、別上下，使臣民共守。」傳記作者沒有寫明這一條的具體內容，大約建議頒布薙髮令就是包括在這一條之內的吧。假如真是這樣，那是不該省略不寫的。傳記作者大約沒有想到，這事在中國歷史上關係甚大。孫之獬大約也沒有想到，他這一時泄私憤的行為，竟闖下了多大的禍。

中國歷史上改朝換代可謂多矣。每一次改朝換代，受到影響最大的當然是皇室，多數人都遭到了殺身之禍，倖存者也不再是天潢貴胄，而淪落成為賤民。其次是官員，有的殉君殉職，有的失業失勢，當然也有降臣降將，出仕新朝。至於百姓，通常並不受多大影響，因此多是持一種冷漠的旁觀態度。對此，魯迅有過很深刻的觀察。他說：「中國的百姓是中立的，戰時連自己也不知道屬於那一面，但又屬於無論那一面。」百姓所希望的，只是「有一個一定的主子，拿他

們去做百姓，——不敢，是拿他們去做牛馬，情願自己尋草吃，只求他決定他們怎樣跑」^⑧。情況難道不正是這樣嗎？我們看《三國演義》，看到曹丕代漢稱帝，司馬炎代魏稱帝，這些事情同老百姓有多大關係呢？老百姓又有甚麼反應呢？沒有。後來，楊堅代北周稱帝，趙匡胤代後周稱帝，情況不也是這樣嗎？清朝入主中夏，所遇到的，其實也是這樣中立的百姓。《清史稿》是這樣描寫清軍進入北京的：順治元年五月己丑：「大軍抵燕京，故明文武諸臣士庶郊迎五里外。睿親王多爾袞入居武英殿。令諸將士乘城，廝養人等毋入民家，百姓安堵如故。」^⑨百姓苦晚明苛政久矣。李自成、張獻忠能夠弄出那樣大的局面來，就表明人們久已厭棄朱明王朝，換一個王朝也好吧。中立的百姓，也就是以這樣一種冷漠的態度接受了明清之際的易代，北京的百姓這才「安堵如故」的。

清朝皇帝是滿族，但是這本來應該並不是一個了不起的障礙。在這以前，非漢族的皇帝在這塊土地上已經出現過不少：東晉之後的十六國直到北朝，五代十國中的一些政權，遼、金、元……，百姓也像接受漢族皇帝一樣接受了他們，並沒有因為皇帝不是漢人而引發激烈的民族衝突。清朝本來也應該能夠像這樣在滿漢之間相安無事的。可是，一道薙髮令立刻使這一切改變了。這使全國每一個男人、每一個家庭都感到受了侮辱，因為此舉使他們感到，這已經不再是那種同他們關係不大的改朝換代，而是被征服，是當了亡國奴，想做一個中立的百姓也不可得了。不少人無法忍受這種侮辱，拒絕薙髮，因而被殺。這成了一場以每一個漢人為對象的戰爭，這是一頁血迹斑斑的歷史。從此，少數統治的滿族和多數被統治的

漢族之間，有了永遠無法消釋的隔閡。薙髮令，再加上持續康、雍、乾三朝的文字獄，確實使漢人在一段時間內懾服，不敢言而敢怒，而仇恨之心，可說是與清王朝相始終。波及十餘省、持續十餘年的太平天國戰爭，即以蓄髮為標誌。章太炎以中華民國軍政府名義起草《討滿洲檄》，歷數清廷罪惡，其中第十四條就提到：「往時以蓄髮死者，徧於天下，至今受其維繫，使我衣冠禮樂，夷為牛馬。」^⑩這篇檄文提出的政綱：「掃除韃虜，恢復中華，建立民國，平均地權」，頭一條即以反滿為號召，反映了滿漢矛盾之深。尖銳的滿漢矛盾，也是光緒維新必然失敗的重要原因之一，這也就錯過了一次通過溫和的手段實行改革的機會，終於使辛亥革命不可避免。如此看來，孫之獬奏請薙髮，不但當時害死了許多漢人，並且從長遠說也給清廷造成了無可挽回的、致命的損害。

一些小丑的意氣用事、胡鬧，有可能給予歷史進程以甚大的影響，這件事大約也可以算一例吧。

註釋

① 徐珂編撰：《清稗類鈔》，第十三冊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），頁6172-74。

②③④⑥⑦ 《清史列傳》，第二十冊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），頁6562。

⑧⑨ 《清史稿》，第二冊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），頁97；86。

⑩ 《魯迅全集》，第一卷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81），頁212。

⑪ 《章太炎全集》，第四冊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），頁192-93。

朱 正 從事出版工作，著有《魯迅傳略》、《魯迅回憶錄正誤》、《人和書》、《留一點謎語給你猜》、《思想的風景》等。